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方振颖、方振韶） |
| |  |  | | --- | --- | | **文　　号:** 〔2013〕5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方振颖、方振韶）**

〔2013〕57号

当事人：方振颖，男，1966年4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港口路，2011年9月16日起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股份）董事长。

方振韶，男，1971年8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长沙东郊南区，系方振颖之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方振颖、方振韶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内幕交易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春晖股份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汇投资，持股比例12.15%），第二大、第三大股东均为开平市国资委控股企业，合计持股比例12.79%。

2011年2月，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产）动议将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酒店）借壳春晖股份上市。

2011年4月，广晟资产委托中介机构草拟了广晟酒店借壳春晖股份上市的方案，并与鸿汇投资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香港人士江某灿进行初步沟通。

2011年6月左右，广晟资产有关负责人与江某灿进行小范围会谈，江某灿表示对重组春晖股份有兴趣；随后，广晟资产联系时任开平市经信局局长方振颖，征求开平市政府意见。

2011年6月至7月，经方振颖联系，开平市市长、方振颖等人与广晟资产有关负责人商讨重组春晖股份事宜。开平市政府表态欢迎广晟资产重组春晖股份，并指派方振颖等人具体办理。

2011年8月初，广晟资产有关负责人与江某灿、方振颖等会面，三方就广晟酒店借壳重组春晖股份事宜基本达成一致，即春晖股份原有化纤资产全部置出，广晟酒店资产置入，避免出现双重主业，置出的化纤资产由江某灿与开平市政府按照原有股份比例承担。

2011年8月16日至22日，广晟资产、广晟酒店履行借壳上市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9月16日，春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任命方振颖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11年10月8日至11月28日，中介机构进场清理广晟酒店资产，开平市政府同意了重组的大致方向，中介机构起草完毕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预案。

2011年12月22日，广晟资产对广晟酒店资产重组的批复定稿。

2011年12月26日，“春晖股份”上涨3.71%；2011年12月27日，“春晖股份”涨停。

2011年1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因春晖股份预计有重大事项发生，经其申请，股票临时停牌。

2012年1月4日，春晖股份发布公告，称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1月5日起开始停牌。

2012年3月26日，春晖股份发布公告，称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27日复牌。

二、方振颖泄露内幕信息、方振韶内幕交易的情况

方振韶使用其妻弟“谢振辉”账户，于内幕信息公开前累计买入“春晖股份”309,700股，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亏损226,863.76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涉案人员情况说明、会议记录、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证券账户委托交易资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上述广晟酒店重组春晖股份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方振颖全程参与了春晖股份的重组过程，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基于上述事实与相关证据材料，综合考量方振韶与方振颖之间的固有关系、二人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期间存在比较频繁的手机通话记录，方振韶买入“春晖股份”的时点与买入量明显异常、交易模式明显异常，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大体一致，当事人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可信度不高等情况，认定方振颖泄露内幕信息，方振韶从方振颖处获知内幕信息后实施了内幕交易。方振颖、方振韶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方振颖、方振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0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